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1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84号)同意,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润建通信",股票代码:"0029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518.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18年3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1068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38,683.98	190,871.20	119,956.62
负债总计	119,730.01	96,271.75	60,93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953.97	94,599.45	59,022.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8,953.97	94,599.45	59,022.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77,839.47	229,312.09	151,344.82
营业利润	28,419.04	21,334.90	17,267.76
利润总额	28,526.24	22,138.63	17,397.18
净利润	23,940.00	17,881.52	14,5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0.00	17,881.52	14,5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8.63	17,150.63	14,400.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81	-7,706.26	13,95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1	-3,864.24	-2,48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35	22,187.86	3,25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29.17	10,617.36	14,725.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92	1.90	1.90
速动比率	1.41	1.33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6%	50.44%	5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50.68%	50.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0%	0.13%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3.94	4.53
存货周转率(次)	3.65	3.52	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55.67	23,730.49	18,621.82
利息保障倍数	18.26	35.68	4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4	-0.47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6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26.88%	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58%	25.79%	28.3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劳务及物资的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销售以及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等人员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2018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56,000万元至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9.31%至27.83%;预计2018年一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20万元至4,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3.31%至32.12%;预计2018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0万元至4,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3.67%至32.74%。公司预计2018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上述2018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公司注重与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入围标准和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从横向来讲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国际同行业公司,从纵向来讲也包括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通信运营商自身原有的服务队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仍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进入新的业务区域特别是跨省经营时,往往会受到品牌、经验、资金及自身管理水平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我国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在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方面主要还是分省份单独管理,因此每次进入新的市场区域时公司都要面临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对公司品牌、经验的甄选。另一方面,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同时行业内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有时滞,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因此进入新区域往往要进行较大的前期投入,甚至在初期会形成亏损。鉴于上述特点,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技术专业服务商,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2%、93.72%和96.36%。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策略、服务商准入条件、盈利水平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926.17万元、78,425.90万元和129,167.7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62%、41.09%和54.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2,611.6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89.10%。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了54,003.15万元,增幅为64.60%,主要系工程业务客户的付款比例和付款条件在2017年有所变化,预付款、进度款比例减少,初验款、终验款付款时点延后,导致工程业务付款周期变长;代维业务由2016年之前的月度结算改为多按季度结算,导致客户整体回款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信用政策)是客户逐步由地方采购调整为集团集中采购而逐渐调整,中国移动从2016年开始加大集中采购量,付款条件也有所调整,回款周期变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的绝对数有可能会随之上升,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10.97万元、17,881.52万元和23,940.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58.57万元、-7,706.26万元和-18,807.81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劳务成本,需按月或工作量及时发放,而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支付流程较长,因此公司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存在时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等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区域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西、广东及贵州地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广西、广东、贵州三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8%、76.50%和56.50%。尽管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开展业务,但区域收入占比仍较为集中,若主要客户降低在上述三地的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88,654,6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808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7,718,66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512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936,03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29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654,6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807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88,654,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88,65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52,314,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59%;反对股份36,33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241%;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2,314,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0097%;反对股份36,33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0.9903%;弃权股份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COMP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8,797,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1%;反对股份9,85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9%;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8,79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8814%;反对股份9,85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1186%;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999,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鲍勇剑先生、王宝桐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车云安女士、孙晓先生、姚元恩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监事田洪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5,487	98.3675	5,099,626	1.5936	124,211	0.03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314,775,487	98.3675	5,099,626	1.5936	124,211	0.03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310,256,380股,对该议案申请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广亮、李晓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辰欣药业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213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化钾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4024

剂型:注射剂

包装形式:PP安瓿

规格:10ml:1.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申请增加产品规格:10ml:1.5g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10ml:1.5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注册文号。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有效期为24个月,其他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氯化钾注射液临床上主要用于:(1)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如进食不足、呕吐、严重腹泻、应用排钾性利尿药、低钾性家族周期性麻痹、长期应用糖皮质激素和补充高渗葡萄糖后引起的低钾血症等。(2)预防低钾血症,当患者存在失钾情况,尤其是如果发生低钾血症对患者危害较大时(如使用洋地黄类药物的患者),需预防性补充钾盐,如进食很少、严重或慢性腹泻、长期服用肾上腺皮质激素、失钾性肾病、Bartter综合征等。(3)洋地黄中毒引起频发性、多源性早搏或快速心律失常。

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用法用量规定,每日补钾量为3~4.5g(40~60mmol)。10:ml:1.5g规格可以整支使用,避免临床使用的浪费。因此,我公司在现有10ml:1g的基础上申请增加10ml:1.5g规格,可方便临床用药,减少使用量误差。

2、药品研发及注册过程:

公司于2017年04月完成相关研究并按化药补充申请注册分类5提出补充申请,2018年2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可组织产品生产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氯化钾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00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根据《2015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数据统计,目前规格为10ml:1.5g的氯化钾注射液,全国4家药业公司产量总计1279.252万支。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计量单位	产量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5g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万支	713.340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万支	314.412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万支	244.320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支	7.180

氯化钾注射液属于国家医保甲类药品,截止2017年5月,国内共有86家药品生产企业98个批准文号,其中,10ml:1g规格的批准文号共86个,10ml:1.5g规格的批准文号为12个,本次批件的获得,使得辰欣药业拥有了10ml:1g和10ml:1.5g两个规格的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投产后的药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89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89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邵斌、张文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认购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als Tech Limited新发行的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9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张文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1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自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协商,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周四)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的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丁慧平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闵庆文
2018年2月28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程少良,现提名郭洪林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程少良
2018年2月28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郭洪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程少良提名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